



2020年9月26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1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

根据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为单一期限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

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根据

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对象及方式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在获得交易所无异议函后,面向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将采用网下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

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挂牌转让方式
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及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

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全

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

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

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

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

排、债券挂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

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

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

行工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

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

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

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

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20亿

(含20亿元)人民币,可在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

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发行时市场情

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

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期限确定、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和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

(11)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

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

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

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

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

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

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

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

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

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

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的登记上市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

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

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

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0-11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中长期发展战略计划,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探索并拓宽新的融资渠道,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

请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

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

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条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面值及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

司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根据

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用途。

5、发行对象及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文件后,面向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将采用网下方式,可以一次

发行或分期发行。

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上市安排
在满足登记上市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

8、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11、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

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

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

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

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

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

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

售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0-11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6日召

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

1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

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用两种方式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

准。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

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

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

议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

后),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01A)

8、股权登记日:10月13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

2)债券品种及期限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4)募集资金用途

2.5 发行对象及方式

2.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7 挂牌转让方式

2.8 承销方式

2.9 决议有效期

2.10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

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

5.2 债券品种及期限

5.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5.4 募集资金用途

5.5 发行对象及方式

5.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7 上市安排

5.8 承销方式

5.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5.10 决议有效期

5.11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

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0-110)。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单独计票情

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